

信心關鍵性的被動精神

希伯來書 11:35-41

引言、我們只有一種「信法」

關於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系列講章，今天已經是第十四篇，也是最後的一篇了。對於基督信仰所說的「信」，不知道大家是否已經能夠掌握它的精確意義。若還是不能，今天是「最後機會」啦！【這當然說笑，這系列的講章，我暫時都不會刪除，大家如有時間心力，可從頭到尾再聽（讀）一遍。記得，要掌握大綱，不要糾纏於細節。】

當下，無論在教會內外，信心都被演繹為某種「成功秘訣」或「成功力量」，所要高度凸顯的，總是信心的所謂積極作用、正面力量和主動精神。包裝上面，當然仍會叫你稍事忍耐或者堅持到底，不過，「忍耐」云云只是手段，「成功」和「果效」才是講和聽這種信心的人的終極甚至唯一真實的關懷。

平心而論，希伯來書以至整本聖經的作者都沒有故作清高，沒有否定任何對功利性的結果的關懷和期待，沒有不切實際也不近人情地宣揚甚麼「只問耕耘不問收穫」之類的高調。真實的人、真實的信仰，帶著功利的目的，譬如，要得著天國的幸福、要得著永遠的生命、要得著天父兒女的名分等等，絕對是天經地義，無愧於心的。基督徒絕無必要「扮清高」。

誠實的基督信仰所反對的，不是信仰裡頭有「功利成分」，而是對信仰與功利（事功）的關係的錯誤的「邏輯演繹」。關於這個「信與事功的邏輯」，我上篇講章中已經講得不少，不過，今天的信息——信心關鍵性的被動精神——卻是非常重要的和有利的總括。

聖經真理的確不依人的意志轉移，當全世界都在唱著甚麼「積極」、「正面」和「主動」的時候，希伯來書卻以其「神來之筆」（事實確是從「神」而「來」的手筆），高調宣揚基督信仰裡的信心關鍵性的「被動精神」來搗全世界的蛋。其實，全篇希伯來書第十一章都充滿信心的另類論調，只是它的結筆，即十一章三十五至四十一節，卻發揮得更加淋漓盡致。

現在，讓我們先讀一讀這六節經文，然後逐一領會其中耐人尋味的信心意境：

來 11:35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，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36 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各等的磨煉，37 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，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38 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39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。40 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

一、不「阻擋」上帝的信心

來 11:35 有婦人得自己的死人復活，

望文生義地「解經」，一定會將這半節經文解釋為：

有甚麼「了不起」的婦人們，運用了甚麼「了不起」的信心，就達到了得到死人復活的「了不起」的結果。

這就叫做錯到離天萬丈！

這幾節經文雖然未有指名道姓，但不等於我們可以任意附會然後自由發揮或無限引伸。作者不加細說，表面上是因為「時候不夠」，實質的原因是其中所指的是人所共知的人和事，故而再不必多說了。事實上，這句中的「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」的「婦人」，稍稍熟悉舊約聖經的，便知所指的主要就是這兩個「婦人」——第一個是先知以利亞使她兒子復活的寡婦：

王上 17:17-24 這事以後，作那家主母的婦人，她兒子病了；病得甚重，以致身無氣息。婦人對以利亞說：「神人哪，我與你何干？你竟到我這裏來，使神想念我的罪，以致我的兒子死呢？」以利亞對她說：「把你兒子交給我。」以利亞就從婦人懷中將孩子接過來，抱到他所住的樓中，放在自己的床上，就求告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的神啊，我寄居在這寡婦的家裏，你就降禍與她，使她的兒子死了嗎？」以利亞三次伏在孩子的身上，求告耶和華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的神啊，求你使這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！」耶和華應允以利亞的話，孩子的靈魂仍入他的身體，他就活了。以利亞將孩子從樓上抱下來，進屋子交給他母親，說：「看哪，你的兒子活了！」婦人對以利亞說：「現在我知道你是神人，耶和華藉你口所說的話是真的。」

第二個是另一位先知以利沙使她兒子復活的書念婦人：（書念是地方名）

王下 4:18-37 孩子漸漸長大，一日到他父親和收割的人那裏，他對父親說：「我的頭啊，我的頭啊！」他父親對僕人說：「把他抱到他母親那裏。」僕人抱去，交給他母親；孩子坐在母親的膝上，到晌午就死了。他母親抱他上了樓，將他放在神人的床上，關上門出來，呼叫她丈夫說：「你叫一個僕人給我牽一匹驢來，我要快快地去見神人，就回來。」丈夫說：「今日不是月朔，也不是安息日，你為何要去見他呢？」婦人說：「平安無事。」於是備上驢，對僕人說：「你快快趕著走，我若不吩咐你，就不要遲慢。」婦人就往迦密山去見神人。神人遠遠地看見她，對僕人基哈西說：「看哪，書念的婦人來了！你跑去迎接她，問她說：你平安嗎？你丈夫平安嗎？孩子平安嗎？」她說：「平安。」婦人上了山，到神人那裏，就抱住神人的腳。基哈西前來要推開她，神人說：「由她吧！因為她心裏愁苦，耶和華向我隱瞞，沒有指示我。」婦人說：「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？我豈沒有說過，不要欺哄我嗎？」以利沙吩咐基哈西說：「你束上腰，手拿我的杖前去；若遇見人，不要向他問安；人若向你問安，也不要回答；要把我的杖放在孩子臉上。」孩子的母親說：「我指著永生的耶和華，又敢在你面前起誓，我必不離開你。」於是以利沙起身，隨著她去了。基哈西先去，把杖放在孩子臉上，卻沒有聲音，也沒有動靜。基哈西就迎著以利沙回來，告訴他說：「孩子還沒有醒過來。」以利沙來到，進了屋子，看見孩子死了，放在自己的床上。他就關上門，只有自己和孩子在裏面，他便祈禱耶和華，上床伏在孩子身上，口對口，眼對眼，手對手；既伏在孩子身上，孩子的身體就漸漸溫和了。然後他下來，在屋裏來往走了一趟，又上去伏在孩子身上，孩子打了七個噴嚏，就睜開眼睛了。以利沙叫基哈西說：「你叫這書念婦人來」；於是叫了她來。以利沙說：「將你兒子抱起來。」婦人就進來，在以利沙腳前俯伏於地，抱起她兒子出去了。

再到新約，「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」的「婦人」還有很多，最著名的必定是得了弟弟拉撒路復活的**馬大**和**馬利亞**姊妹了。不詳說了，只引述兩句最能代表她們的信心程度的經文：

約 11:21 馬大對耶穌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

約 11:32 馬利亞到了耶穌那裏，看見他，就俯伏在他腳前，說：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。」

老實說，這四個「婦人」的信心表現都只是「差強人意」，說不上「大有信心」，但她們卻都「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」。不過，這個事實卻正好證明：**「了不起的結果」並不需要我們的宗教常識裡面所謂的「了不起的信心」。**

這幾個「婦人」的信心雖然「小」，但畢竟是「有」！「有」在哪裡？就在她們的「**不阻止**」裡面！——她們都有不少疑惑的話，寡婦是「神人哪，我與你何干？你竟到我這裏來，使神想念我的罪，以致我的兒子死呢」、書念婦人是「我何嘗向我主求過兒子呢？我豈沒有說過，不要欺哄我嗎」、馬利亞姊妹是「主啊，你若早在這裏，我兄弟必不死」，但至少她們沒有「**阻止**」先知或主耶穌的行動，沒有根本上疑心上帝。她們都讓先知或主耶穌「作工」，最終就「得自己的死人復活」。換言之：**她們的信心並不是促成「復活」的神秘力量，而是容讓先知或主耶穌作工的最起碼的耐心與信任。**

狂妄不知安分的現代人，總以為自己可以「**幫助**」上帝，殊不知，他們肯站在一旁「**不礙事**」已經是信心的表現！注意，我不是說人真的有能力「**阻止**」上帝的作為或人的不信真的會「**限制**」上帝的工作。正如我上一篇講章中強調的，這幾個婦人若然不信，上帝的整個拯救以色列人或全人類的計劃仍然可以完成，只是她們就沒有資格參與其中，也不能分享到最後的成果。

這種「**不阻止**」就算是有信心的講法，看似消極和被動，會很掃大家興，很不能滿足狂妄自大的現代人的心理，不過，卻是極重要的信心基礎——請永遠記得：信心最難的，不是「動手動腳做甚麼」，而是「**停手**」、「**放手**」、「**不做甚麼**」——甘心站在一旁「**看**」上帝的作為：

出 14:13 摩西對百姓說：「不要懼怕，**只管站住！看**耶和華今天向你們所要施行的救恩。因為，你們今天所看見的埃及人必永遠不再看見了。」

發夢也要記得這句「信心格言」——

信心不是「搖動上帝的手」，而是「綁起你自己雙手」！

以下幾點，其實都是由此伸引出來的。

二、不圖謀自救的信心

來 11:35 又有人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，為要得著更美的復活。

希伯來書作者讚賞這些有信之人甘於「忍受嚴刑，不肯苟且得釋放」，甚麼是「苟且得釋放」呢？就是「做一些甚麼」（不管是甚麼）來「自我解救」的行動。

最破壞基督信仰裡的信心的，就是這種不斷地「圖謀自救」的惡俗的宗教心理，可悲是它已經充斥了整個主流教會，救無可救。至於甚麼是「圖謀自救」呢？

我們卻不要把它想得太狹，以為只是指做甚麼「壞事」，例如向現實低頭妥協，跪拜假神偶像，來逃避別人的冷眼或當權者的逼迫等等。記住要「立體」呀，「圖謀自救」可以有許多層次的，有些甚至看上去並不壞，但都是與信心反對的。想想，在主耶穌被賣的那一夜——猶大賣主是「圖謀自救」，彼得三次不認主也是「圖謀自救」，但不要忘記，連彼得「動刀救耶穌」也是「圖謀自救」呀！

基督徒求「苟且得釋放」的做法，不一定是甚麼大奸大惡的事，甚至可以是表面上很正義虔誠的——例如彼得「動刀救耶穌」之類。放在今天，這種做法已經「進化」為為了教會的生存或融入社會，對世界標準的曲意逢迎，大規模從事與基督信仰不相干的「社會服務」，結果「不務正業」，最終嚴重扭曲基督信仰與教會使命，諸如此類。

不少現代信徒，由早到晚都想著要「搖動上帝的手」，例如甚麼「求大事做大事」之類，卻不知道，在上帝的手未被「搖動」之前，他們自己的手就「搖」過不停了，「搖」到不能自制、不能自己，變成「屬靈的帕金森症」——整天不斷地「搖」，不曉得「停手」讓上帝工作，才是信心的真正意義。

表面上，這種不斷「搖動上帝的手」的做法好像是信心的表現，但骨子裡，這種「妄圖協助上帝來解救自己」的荒誕做法，實質是「妄圖自我解救」，只是想利用上帝來「延伸」自己的能力——是既胡塗又異端的惡俗的宗教心理。

記得，信心的核心表現總是「忍耐」和「忍受」——「忍耐」和「忍受」不是去「做甚麼」，而是「甚麼也不做」，包括貌似敬虔的甚麼「搖動上帝的手」。還要記住，當你「動手」的時候，上帝就「收手」，任由你「圖謀自救」，最後自取滅亡。唯有把手放下，恆心忍耐到底的，結局就是「更美的復活」

三、誓不反抗的信心

來 11:36 又有人忍受戲弄、鞭打、捆鎖、監禁各等的磨煉，37 被石頭打死，被鋸鋸死，受試探，被刀殺.....

這是上一點的必然延伸——不圖謀自救的另一面，必定就是「**一味的不反抗**」。這些真正有信心的人，他們既然不圖謀自救，就必也會「**逆來順受**」，忍受各種加諸於他們身上的苦難和凌辱。這也是非常消極被動，卻又是真信心的表現。這點較「顯淺」，就不多說了。

四、不與世界糾纏的信心

來 11: 37-38披著綿羊、山羊的皮各處奔跑，受窮乏、患難、苦害，在曠野、山嶺、山洞、地穴飄流無定，本是世界不配有的人。

上文說到信心的各種「消極」表現及「被動」精神，講到我們應當逆來順受忍耐一切，但據此，這第四點就似乎是有點「反常」了——就是它教我們「**逃跑**」。我們的疑問，是「**逃跑**」算不算也是一種「積極」和「主動」的行為呢？若就著上文順勢「推理」下來，我們若有信心的話，不應該是「**呆著等死**」才對麼？為甚麼要「**逃跑**」呢？

我再說第八百零一遍，請不要忘記立體。這裡的「**逃跑**」絕不是「反抗」的另類形式，而是更徹底的「不反抗主義」。這些有信心之人四處「**逃跑**」，絕不是意味他們想找到甚麼「**人間樂土**」，然後在那裡安居樂業，甚或建立甚麼「**信仰國度**」。剛剛相反，正正因為他們不相信人間有樂土，不相信用甚麼努力就可以建立甚麼「**信仰國度**」，於是，他們不在任何地方糾纏和留戀，可留則留，不可留則走。

他們努力實踐信仰，也努力傳福音，卻從不妄想「**改變世界**」、「**社會福音化**」或「**文化基督化**」。就像「**游擊隊**」般「**打完就跑**」。這不是他們沒有信心，反之，這正是他們的信心表現——他們不糾纏於某地方或某事工，自甘於四海飄零，因為他們確信並真實盼望那個「**更美的家鄉**」。他們運用的，正正符合主耶穌親授的「**福音策略**」：

太 10:11-15 你們無論進哪一城，哪一村，要打聽那裏誰是好人，就住在他家，直住到走的時候。進他家裏去，要請他的安。那家若配得平安，你們所求的平安就必臨到那家；若不配得，你們所求的平安仍歸你們。凡不接待你們、不聽你們話的人，你們離開那家，或是那城的時候，就把腳上的塵土跺下去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當審判的日子，所多瑪和蛾摩拉所受的，比那城還容易受呢！

他們是「**世界不配有的人**」，所以，他們不稀罕與世界糾纏。

五、痴痴地等的信心

來 11:39 這些人都是因信得了美好的證據，卻仍未得著所應許的。

這些有信的人總的信心表現，就是痴痴地、傻傻地、呆呆地等。

他們已有了很好的信心表現，甚至得了上帝的稱讚（即「美好的證據」），卻是「未得著所應許的」。這「應許」指的，就是前文一直講著的「更美的復活」和「更美的家鄉」，也包括由此隱含著的「更美的名分」，就是成為上帝的兒女。

從人看來，基督信仰的信心的核心精神是極其消極、負面和被動的，歸結就只有一個字——「等」。告訴大家，不能這樣「等」的人，天天發夢做甚麼「大事」的人，由早到晚想著「搖動上帝的手」的人，從來不知道「信」為何物！

問題卻是：為甚麼「信」總要求我們這樣「呆呆地等」呢？

結語、信心的終極奧秘：為甚麼總是要「等」？

來 11:40 因為神給我們預備了更美的事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。

原來，天父要我們「等」，是因為祂預備了要給我們「更美」（其實是「最美」）的東西。

細看經文，「叫他們若不與我們同得，就不能完全」的解法有點含糊，好像說「他們」（指上述由第二節開始提到的一切有名無名的有信之人）並不能夠「完全」，除非與「我們同得」這些「更美的事」云云。

從某角度看，舊約未有基督降生的事實，比起新約來說，似乎是「未得完全」，但小心不要變成膚淺的「舊約次等論」。第一、當作者不斷強調新約的更美的同時，沒有一隻字是要否定或貶低舊約的，舊約中的人們的信中，「基督的原素」故然相對含糊，但作者卻沒有任何低貶它們，反強調它們是與新約的信心是一脈相承的。第二、即使到了新約，基督來了，但作者也沒有說「現在」就一切都「完全」了，不必再「等」了。綜合希伯來書第十一章的論調，新舊兩約的信徒，都未算終極地完全，都在引頸等待那更美的復活、更美的家鄉，更美的名份，程度有所不同，但朝向同一最終目標的盼望、等待、忍耐，卻是完全一致的。

記得，舊約信徒的情況故然未完全，即「未得著」，但我們現在新約信徒其實也未完全，即也是「未得著」。我們與他們，其實都要等到「那日」，即主耶穌基督榮耀再來的那日，才

會**一同得著**，**一同完全**。要他們與我們「同得」的，不是指向「**現在**」，而是指向一切聖徒共同盼望的那一個的「**將來**」。到那日，他們以及我們，都合而為一，同得完全。

今天，主流教會裡最大的「內部異端」就是「**新約完全論**」，謬稱主耶穌來過「**一次**」就甚麼都「**完全**」了，所差的只是一點技術或者努力的問題而已。但是，希伯來書以至全本聖經卻都不約而同，指向一個至今未仍未得到的「**完全**」（又稱「**安息**」），這個「**完全**」必須等到主耶穌「**第二次**」來，才會終極地完成。

換個說法，舊約信徒當下未得完全，我們新約信徒也是，我們都必須通過信心仰望、等候那個**將來的完全**。問題是，上帝為甚麼要我們「**一等再等**」呢？——舊約信徒已經守候了很久很久，為甚麼新約信徒仍是要等呢？

這其實是回應著當時信徒的一個普遍問題：**主耶穌為甚麼不「馬上」回來？**

他們自問是新約信徒了，自先祖開始，已經等了很久了，現在終於等到基督來了，帶來了新約救恩，但為甚麼還是要等呢？——言下之意，為甚麼信了主，還是要受著現實中的苦難和逼迫，而不是馬上就「**好起來**」的呢？

我必須強調，「**新約完全論**」這種「內部異端」真是害人不淺！它令許多信徒膚淺地以為信了主就會馬上「**好起來**」，不知道他們與舊約的信徒一樣，只是程度或方式有所不同，卻是同樣要「**等**」——

舊約信徒第基督第一次來，新約信徒要等基督第二次來！

好了，問題還是：為甚麼要「**一等再等**」呢？

這，只要我們倒過來想，就真相大白了——現在已不是舊約信徒的問題，而是我們新約信徒的問題，舊約信徒仰望基督第一次降臨，已經盡了他們「**等候=信**」的本分，已經得了「**有信心**的明證」，通俗地講，就是已經「**合格**」了，可以安心等候那更美的應許的到來。但是我們新約信徒卻未可以，因為我們未有主體地參與過「**等候=信**」的鍛鍊和考驗，更未曾顯出對上帝「**有信心**」的「**憑據**」來。

原來，慈悲的天父上帝希望給更多信祂的人有更美的恩典，於是，就「**一等再等**」（是祂等）、一拖再拖，要等到有更多的人進入這個「**等候=信**」的信心名單之中，最終拯救更多的人進入天家。

上帝要賜給我們無論多美的事物，本來都毫無難度，祂「**馬上**」賜給我們就是了。但是，真正的難度不在於祂「**給不給**」，而在於我們「**能不能得**」。天父的眷愛、天家的幸福、天父兒子的名分等等，仁慈的阿爸父幾時吝嗇過不給我

們呢？大家都忘了嗎？在伊甸園裡頭，我們的始祖亞當夏娃，甚麼也不用做就已經一一得著啦！可惜的是，他們很快就「失」去了。

要我們表面上「得」著哪有難度呢？問題是，要我們「力保不失」才是極度的艱難。結果，上帝就想出一條既是近乎常識又是奧秘絕倫的「絕世好橋」——要我們「苦苦地等」。因為唯有經過「苦苦地等」而「得」著的，我們才會珍惜、才會守護、才會永永遠遠不離不棄。

是的，天父要我們一代一代的信徒如此「苦苦地等」，是要給我們「更美」的東西，但那個「更美」是主觀意義而非客觀意義的——不是它們本身更美，而是經過「苦苦地等」後，它們在我們眼中，就必顯得「更美」了！

等——是「被動」之中最徹底的形式，卻也最能夠體現出你對上帝的信，所以，「等」就是「信」的最高形式。

曲折嗎？這個就是希伯來書第十一章告訴我們的，基督信仰裡面「等候＝信心」的「信心方程式」！大家就是不睡覺也應好好搞通它，白費我的心機事小，枉讀聖經就事大啊！！！！